

---

#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9〕30号

---

## 甘肃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30号)

甘肃医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报送我厅核准的《甘肃医学院章程》，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9年11月20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 甘肃医学院章程

## 序 言

甘肃医学院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平凉地区卫生学校，2003年升格为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5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甘肃医学院。

在新的办学起点，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按照“立足甘肃，辐射西部，面向全国，服务民生”的办学定位，秉承“养德崇医、见贤思齐”的校训，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服务师生为根本，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办学中，突出塑造学生完整人格、自主学习和实践能力；教师队伍建设注重引进与培养并重；努力以科研项目带动教学水平提高，促进学科发展，在建成合格医学本科院校的基础上，着力把甘肃医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属西医本科龙头院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培养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

---

院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中文名称：甘肃医学院。英文名称：Gansu Medical College，英文缩写：GSMC。网址：<http://www.gsmc.edu.cn>。

**第三条** 学院校址为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18号，邮政编码：744000。学院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依法依规从事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五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突出“重视理论、强化技能、勇于创新、综合发展”的人才培养特色，努力将学院建设为区域优势突出、办学特色显著的医科院校。

**第六条** 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体，适时申办研究生教育，按需求发展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核定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结构。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院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

---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甘肃省教育厅。实行省市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院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学院，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指导学院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据实际情况为学院提供教育资源配置；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对学院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和纠正；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学院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

**第九条** 学院的权利：

（一）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组织设置和调整专业、学科，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制定各专业招生方案。

（三）根据学院教学实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四）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实际，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五）根据法律和法规规定，自主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种主体开展交流合作。

（六）根据学院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学院教学、科学研

---

究、行政管理等机构设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据国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资金和经费。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学院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二）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四）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的人事分配制度，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保护学院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

（六）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和评价。

（七）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

（八）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科学研究、

---

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学院以医学学科为主，推进与其它学科交叉融合，以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学等学科为基础，大力发展紧缺专业，逐步形成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十五条** 学院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实践教学。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教学团队有组织的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凝练研究方向，构筑科研基地，汇聚人才团队，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对外交流与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组织和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学院办学声誉，加快融入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院的领导体制实行中国共产党甘肃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内实行

---

学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并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畴内，视工作需要和情况变化调整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院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产生并开展工作，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依法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院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相关活动。

（八）其他需要由院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或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

院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中国共产党甘肃医学院委员会全体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院党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党委会由书记或书记授权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省纪委和院党委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和纪检职责，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院成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学院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建立健全情况报告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落实“两

---

个为主”要求，推进“三转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主持院长办公会，处理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其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教学活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安全生产、校园维稳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基建、维修与采购项目，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研究学院国有资产的重要调整与变更事项。

（五）组织讨论提出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审议院本部的 basic 建设、大型修缮工程和设备采购项目、对内引进投资、对外参与投资以及需要提请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处置项目；审议院本部资金支出，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造成的经济签证以及由此追加的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

（六）组织讨论向党委会提交的事项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重大行政事项；审定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和协议。

（七）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招生就业、创新创业工作、学生学籍管理；负责教职员和学生的奖励或处分。

（八）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管理和协调学院的学术事务。各类学术组织的章程、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学术组织成员实行任期制，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由学风端正、学术造诣高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的产生办法由其章程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

---

与组织架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一）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根据学科发展、专业构成、教师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名额，由25~29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各院系可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按学科相关性跨院系联合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各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学院根据需要可聘请学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三）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各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备案。

其主要职责是：

1. 学术评议：评议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评议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其他需

---

要评价学术水平的事项。

2. 学术仲裁：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3. 学术咨询：对涉及以下重要学术问题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各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院长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制定学院学位授予办法，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其主要职责是：

（一）将学位委员会委员名单上报有关部门并备案。

（二）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对学位获得者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对涉及学位的不端行为做出判定。

---

(六) 审批各系(部)学位评定小组成员名单。

(七) 制定、修订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的有关标准、规定和实施细则。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九)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需专题讨论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围绕课程评价体系构建、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和教学质量成果奖惩等工作，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体系。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围绕各本科专业的课程研究并制定课程评价体系。

(二) 研究并确定各本科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引导学生热爱学习、积极实践，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三) 研究并制定教师教学评价体系，通过教学评价活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四) 向各院系反馈课程评价及教师教学评价结果，结合院系对评价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指导院系不断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建立教师激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

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校外知名专家；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组成。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招生、学生工作等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委员会或组织依据院长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并落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院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

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工会组织。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医学院委员会。学院共青团委员会在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三十二条** 经学院同意，学院内可设立必要的社会团体，各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院团委指导下，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甘肃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

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自主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公共服务机构。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议事机构、协调机构或其他临时机构，完成规定事项或工作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三十五条** 各民主党派在学院的基层组织及院内群众团体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院（系），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实行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七条** 二级院（系）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赋予二级院（系）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院（系）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院（系）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

---

会服务活动。

（四）可根据学院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教研室、实验室等内部机构的方案，报学院审批。

（五）负责二级院（系）教职工、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设备和资产。

（七）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二级院（系）设院长（系主任）1名，副院长（副主任）若干名。院长（系主任）是二级院（系）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二级院（系）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日常管理、教师教育管理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二级院（系）党总支（支部）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二级院（系）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二级院（系）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条** 二级院（系）实行党政分工、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由院（系）院长（主任）、党总支（支部）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职工日常管理、学生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二级院（系）发展中的各项重要事务。二级院（系）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

---

导委员会在学院相关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研究院（所、中心）、系和重点实验室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授权设立的其他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任务，享有与二级院（系）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院根据教学、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其负责人的任命或聘任按有关程序进行。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聘用（任）制管理方式：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及进修培训机

---

会和条件。

（三）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和参与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

（八）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关切身利益的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责。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三）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制定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

---

风尚。

**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促进教职员工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各类进修培训制度。学院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统一、规范的奖励和荣誉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院对违反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五十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权益保护和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

## 第七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

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院学习、生活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修课程，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三）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助学、推荐就业和心理咨询等机会，公正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和服务。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院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管理服务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七）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八）国家法律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利益。

（二）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借有助学贷款者须按贷款合同履行还款约定。

(六) 法律和学院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过学院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院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院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按规定参与学院管理，维护自身利益。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三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学习者，其权利和义务由学习者与学院按

---

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学习、工作或进修过的人员。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校友总会。

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院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院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八条** 学院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

---

力。

**第六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 第九章 附属机构与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制定和修订章程需报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送有关登记机关备案或核准；机构负责人由学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任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及其章程运营管理，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直属附属医院。

学院直属附属医院的性质为国有非营利性机构，是学院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院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按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医院对其进行管理，医院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开展医疗服务等方面，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

---

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学院支持医院建设，领导医院发展。医院坚持公益性导向，以病人为中心，全面提高教学、医疗、科研、预防水平。附属医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执业。

（二）制定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制度，科学管理。

（三）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运行绩效，促进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开展以职业精神教育为重点的思想教育，培养医学人才。

（五）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开展临床技术创新，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加强疾病预防和应急管理，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七）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附属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可设立学术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学术管理中的作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十章 校训、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校训为“养德崇医、见贤思齐”。

**第七十五条** 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院徽志是圆形徽标，中间是学院中心雕塑正面视图，下方有“1958”字样，代表学院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毛体“甘肃医学院”字样，下方是英文“GANSU MEDICAL COLLEGE”。

学院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圆形证章。

图示：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长与高之比为3:2，旗面尺寸分6种，分别为288厘米×192厘米、240厘米×160厘米、192厘米×128厘米、144厘米×96厘米、96厘米×64厘米、66厘米×44厘米），中央印有白色毛体校名，左上角配以蓝色学院徽志。

图示：



**第七十七条** 学院校歌是《甘医之歌》。

---

**第七十八条** 学院确定每年的9月26日为校庆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院党委会审定，报甘肃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章程的修改过程须体现民主、公开原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范，学院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进行制定和修改，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甘肃医学院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院长办公会议、院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甘肃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